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原议案内容为：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同意金宝药业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售后回租方式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同意为金宝药业的上述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期限为两年。

公司的董事长孙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金宝药业的上述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向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孙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告详情请参见2018-116、2018-131）。

现调整为：公司同意金宝药业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HRGYWD201901010，以下称“三方委贷合同”），同意金宝药业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编号：PL2018002111-01，以下称“补充协议”），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年。

同意公司为金宝药业履行上述三方委贷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出质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10%股权），同意公司签署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编号：PL2018002111-01）以及其他协议、书面文件等，本次担保事宜以公司签署的有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金宝药业履行上述三方委贷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孙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